

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发改价格〔2024〕11号

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邵武市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邵武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闽价商〔2017〕242号）、《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邵武市城区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邵发改价格〔2024〕9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邵武市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用气阶梯销售价格

第一阶梯气价：年用气量 280 立方米（含）以下部分，价格由 4.90 元/立方米调整为 4.60 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气价：年用气量 280 立方米以上至 400 立方米（含）部分，价格为 4.80 元/立方米；

第三阶梯气价：年用气量 400 立方米以上部分，价格为 5.10 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

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 4.90 元/立方米调整为 4.70 元/立方米。

三、其他事项

1. 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按居民第一阶梯气价 4.60 元/立方米执行。

2. 经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革命五老”等人员用气价格不予调整，仍按原价格（4.30 元/立方米）执行。

3. 阶梯气价以年度为周期执行，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的居民阶梯气价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执行；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你公司需切实做好对外公示及用户宣传解释工作，准确计量居民阶梯气量、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价格平稳执行，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

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